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高〔2023〕65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对相关课程建设类项目 进行年度检查验收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高等学校质量工程项目年度检查验收工作的通知》（皖教秘高〔2023〕53号），课程建设类项目委托安徽省高校数字图书馆专门组织检查验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年度检查验收的项目范围

2016年以来立项且未结题的省级质量工程课程建设类项目，包括线上课程（原MOOC）、线下课程（原精品线下开放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社会实践课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精品课程、示范金课、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双基”建设项目中的教学示范课等。

二、年度检查验收的主要内容

检查形式分为阶段检查和结题验收两大类。

课程类项目建设周期均为2年。到期因故不能按时结题的项目可以申请延期一年，每个项目仅可申请延期一次；对于申请结

题验收但验收结果给予“建议延期”的项目将视为延期一年；应结题且已批准延期一年结题而仍未通过验收的一律做撤项处理。

各类项目具体要求如下：

(一) 线上课程（原 MOOC）

1. 检查验收类型

2019年及之前延期项目和2020年度立项项目进行结题验收；2021年度立项项目进行阶段检查。2018年及之前项目验收标准参照“安徽省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结题验收标准（2018版）”要求执行；2019及2020年度项目验收标准参照2019年度申报指南中的“安徽省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结题验收标准（2019版）”要求执行。

2. 检查验收方式

结题验收由安徽省网络课程学习中心组织专家进行线上评审；阶段检查委托各高校按照要求组织检查，安徽省网络课程学习中心组织专家对学校检查验收的结果进行认定。

3. 结题验收主要内容

项目结题验收以课程应用为导向，必须在安徽省网络课程学习中心平台（e会学）或者国内外主流网络课程平台上线运营。

结题验收标准如下：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以评为“优秀”：

已入选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国家级线上一流课程）的项目；

已入选安徽省推荐申报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国家级线上一流课程）的项目；

已入选省内教育部直属高校（合肥工业大学）或其他中央部门（单位）所属高校（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推荐申报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国家级线上一流课程）的项目；满足下述可评为“良好”的条件要求，且课程共享范围广，应用模式多样，应用效果好，具有一定的示范引领作用的项目；评为优秀的项目原则上应不超过总数的 20%。

满足以下条件可以评为“良好”：

符合省级质量工程 MOOC 示范项目结题验收审核标准（指各项指标均满足“安徽省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结题验收标准”要求，其中，2018 年及之前项目适用 2018 版验收标准，2019 及 2020 年项目适用 2019 版验收标准）的项目。

满足以下条件可以评为“合格”：

基本符合省级质量工程 MOOC 示范项目结题验收审核标准（指至少学习总人次、视频时长、教学周期数三项指标满足“安徽省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结题验收标准”要求，其中，2018 年及之前项目适用 2018 版验收标准，2019 及 2020 年项目适用 2019 版验收标准）的项目。

4. 结题验收材料要求

（1）项目结题报告；

（2）《课程数据信息表》（附件 1）（需加盖平台公章，如在不同平台开课可按平台分别提供，符合“优秀”标准的课程可不提供《课程数据信息表》）；

（3）申请延期的项目提交延期报告。

5. 阶段检查主要内容

阶段检查以督促项目建设及运营为目的，建议检查标准如下：

已完成全部课程拍摄并在相关平台开课的项目评为“优秀”；已完成部分课程拍摄并上线运营项目评为“良好”或者“合格”；

不符合以上 2 点要求的评为“建议整改”。

6. 阶段检查材料要求

项目进展报告

(二)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

1. 检查验收类型

2019 年度延期项目和 2020 年度立项项目进行结题验收；2021 年度立项项目进行阶段检查。

2. 检查验收方式

结题验收由安徽省网络课程学习中心组织专家进行线上评审；阶段检查委托各高校按照要求组织检查，安徽省网络课程学习中心组织专家对学校检查验收的结果进行认定。

3. 结题验收主要内容

项目应着力解决真实实验条件不具备或实际运行困难等问题；应实现实验核心要素；应坚持“能实不虚”，支撑学生综合能力培养，至少满足 2 个课时的实验教学需求，学生实际参与的交互性实验操作步骤须不少于 10 步；应确保符合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可以完全对外公开服务；应依托网络平台，提供有效链

接网址直接指向实验项目，且保持链接畅通。

参照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建设要求制定专家网络评审标准，对申报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的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教学资源、共享服务等方面进行评价，并充分考虑网络使用用户的评价。

具体结题验收标准如下：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以评为“优秀”：

已入选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的项目；

已入选安徽省推荐申报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的项目；

已入选省内教育部直属高校（合肥工业大学）或其他中央部门（单位）所属高校（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推荐申报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的项目；

有效支持实验教学培养目标达成，教学效果显著，受益面大，对专业类实验教学信息化建设起到示范引领作用的项目；

评为优秀的项目原则上应不超过总数的 20%。

其他项目根据专家网络评审结果给予“良好”、“合格”、“建议延期”等结论。

4. 结题验收材料要求

(1) 项目结题报告

(2) 《项目基本信息表》（附件 2）（需学校教务处盖章；表中需明确提供项目 URL 链接且保证链接畅通可访问，以便专家评审，否则建议专家直接给予“建议延期”；符合“优秀”标准

的课程无需提供《项目基本信息表》)

(3) 申请延期的项目提交延期报告。

5. 阶段检查主要内容

阶段检查以督促项目建设及运营为目的，建议检查标准如下：

已完成项目内容建设并提供网络教学服务的项目评为“优秀”；

其他项目根据专家评审结果给予“良好”、“合格”、“建议整改”等结论。

6. 阶段检查材料要求

项目进展报告

(三) 线下课程（原精品线下开放课程）

1. 检查验收类型

2019年度延期项目和2020年度立项项目进行结题验收；2021年度立项项目进行阶段检查。项目验收标准参照立项当年申报指南中的“安徽省精品线下开放课程结题验收标准”要求执行。

2. 检查验收方式

委托各高校按照要求组织检查验收，安徽省网络课程学习中心组织专家对学校检查验收的结果进行认定。

3. 结题验收主要内容

线下课程应利用开放式课程教育平台优质课程资源及学校自建资源，通过校级网络教学平台及智慧教学工具，实施翻转课堂教学，引领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改革，提升学生综合能力，提

高人才培养质量。

各校结题验收按照立项当年申报指南中的项目建设要求和验收标准，对照项目任务书，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根据完成情况分别给予“优秀”“良好”“合格”“同意延期”等自查结论。其中，已入选国家级线下一流课程或入选安徽省推荐申报国家级线下一流课程的项目可评为优秀，评为优秀的项目原则上应不超过总数的 20%，评为良好及以上等级的项目应不超过总数的 50%。

4.结题验收材料要求

项目结题报告

5.阶段检查主要内容

阶段检查以督促项目建设及应用为目的，建议检查标准如下：

已开展教学内容重构并运用数字化教学工具创新教学方法的项目评为“优秀”；

其他项目根据专家评审结果给予“良好”、“合格”、“建议整改”等结论。

6.阶段检查材料要求

项目进展报告

（四）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

1.检查验收类型

2020 年度立项项目进行结题验收；2021 年度立项项目进行阶段检查。

2.检查验收方式

委托各高校按照要求组织检查验收，安徽省网络课程学习中心组织专家对学校检查验收的结果进行认定。

3. 结题验收主要内容

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应基于慕课、专属在线课程（SPOC）或其他在线课程，运用数字化教学工具，结合本校实际对校内课程进行改造，安排 20%–50% 的教学时间实施学生线上自主学习，并结合线上线下实际开展教学活动，应具有可追溯的学生在线学习记录。

各校结题验收按照立项当年申报指南中的项目建设内容和要求，对照项目任务书，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根据完成情况分别给予“优秀”“良好”“合格”“同意延期”等自查结论。其中，已入选国家级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或入选安徽省推荐申报国家级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的项目可评为优秀，评为优秀的项目原则上应不超过总数的 20%，评为良好及以上等级的项目应不超过总数的 50%。

4. 结题验收材料要求

项目结题报告

5. 阶段检查主要内容

阶段检查以督促项目建设及应用为目的，建议检查标准如下：

已开展线上学习并实施翻转课堂教学的项目评为“优秀”；

已开展线上学习但未实施线下互动教学或者未开展线上学习但已实施线下互动教学的项目评为“良好”或者“合格”；

不符合以上 2 点要求的评为“建议整改”。

6. 阶段检查材料要求

项目进展报告

(五) 社会实践课程

1. 检查验收类型

2020 年度立项项目进行结题验收；2021 年度立项项目进行阶段检查。

2. 检查验收方式

委托各高校按照要求组织检查验收，安徽省网络课程学习中心组织专家对学校检查验收的结果进行认定。

3. 结题验收主要内容

社会实践课程以培养学生综合能力为目标，通过“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创新创业大赛和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等活动，推动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教育与社会服务紧密结合。课程应配备理论指导教师，具有稳定的实践基地，学生 70% 以上学时深入基层，保证课程规范化和可持续发展。

各校结题验收按照立项当年申报指南中的项目建设内容和要求，对照项目任务书，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根据完成情况分别给予“优秀”“良好”“合格”“同意延期”等自查结论。其中，已入选国家级社会实践一流课程或入选安徽省推荐申报国家级社会实践一流课程的项目可评为优秀，评为优秀的项目原则上应不超过总数的 20%，评为良好及以上等级的项目应不超过总数的 50%。

4. 结题验收材料要求

项目结题报告

5. 阶段检查主要内容

阶段检查以督促项目建设及应用为目的，建议检查标准如下：

已开展教学内容重构并将理论教学与社会实践教学有机融合衔接的项目评为“优秀”；

其他项目根据专家评审结果给予“良好”“合格”“建议整改”等结论。

6. 阶段检查材料要求

项目进展报告

（六）精品课程、示范金课

1. 检查验收类型

2021年度立项项目进行阶段检查。

2. 检查验收方式

阶段检查委托各高校按照要求组织检查，安徽省网络课程学习中心组织专家对学校检查验收的结果进行认定。

3. 阶段检查主要内容

阶段检查以督促项目建设及应用为目的，建议检查标准如下：

已开展线上学习并实施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的精品课程项目可评为“优秀”；

已按照国家精品课程的建设标准对课程内容和资源进行升

级改造，且课程应用效果好的示范金课项目可评为“优秀”；

其他项目根据专家评审结果给予“良好”“合格”“建议整改”等结论。

4.阶段检查材料要求

项目进展报告

(七)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1.检查验收类型

2020年度立项项目进行结题验收；2021年度立项项目进行阶段检查。

2.检查验收方式

委托各高校按照要求组织检查验收，安徽省网络课程学习中心组织专家对学校检查验收的结果进行认定。

3.结题验收主要内容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应准确把握“坚定学生理想信念，教育学生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爱人民、爱集体”主线，结合所在学科专业、所属课程类型的育人要求和特点，深入挖掘蕴含的思政教育资源，优化课程思政内容供给。注重课程思政建设模式创新，教学内容体现思想性、前沿性与时代性，教学方法体现先进性、互动性与针对性，形成可供同类课程借鉴共享的经验、成果和模式。

各校结题验收按照立项当年申报指南中的项目建设内容和要求，对照项目任务书，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根据完成情况分别给予“优秀”“良好”“合格”“同意延期”等自查结论。其中，

已入选国家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或入选安徽省推荐申报国家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的项目可评为优秀，评为优秀的项目原则上应不超过总数的 20%，评为良好及以上等级的项目应不超过总数的 50%。

4. 结题验收材料要求

项目结题报告

5. 阶段检查主要内容

阶段检查以督促项目建设及应用为目的，建议检查标准如下：

已结合课程专业特点，将思政教育有机融入课程教学全过程的项目评为“优秀”；

其他项目根据专家评审结果给予“良好”“合格”“建议整改”等结论。

6. 阶段检查材料要求

项目进展报告

(八) 教学示范课 (“双基” 建设项目)

1. 检查验收类型

2020 年度立项项目进行结题验收。

2. 检查验收方式

阶段检查委托各高校按照要求组织检查，安徽省网络课程学习中心组织专家对学校检查验收的结果进行认定。

3. 结题验收主要内容

各校结题验收按照立项当年申报指南中的项目建设内容和

要求，对照项目任务书，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根据完成情况分别给予“优秀”“良好”“合格”“同意延期”等自查结论。其中，评为优秀的项目原则上应不超过总数的 20%，评为良好及以上等级的项目应不超过总数的 50%。

4. 结题验收材料要求

项目结题报告

三、时间安排与材料报送

2023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25 日，各高校将课程建设类项目检查验收材料上传到“安徽省高等学校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信息系统”（<http://202.38.95.115/QRMIS>），课程建设类项目的进展报告、结题报告、延期报告等材料模板见《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高等学校质量工程项目年度检查验收工作的通知》（皖教秘高〔2023〕53 号）要求，其他材料模板见附件。所有材料请按照要求盖章后扫描为 PDF 版上传。

四、相关要求

1. 线上课程（原 MOOC）和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两类项目由安徽省网络课程学习中心组织专家进行结题验收，学校可不再组织专家结题验收（但须给出学校审核意见及盖章）。上述两类项目的阶段检查，以及其他课程建设类项目的结题验收和阶段检查，由各高校按照要求组织专家检查验收，安徽省网络课程学习中心组织专家对学校检查验收的结果进行认定。

2. 项目负责人要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认真填写项目进展或结题报告书，如实反映项目建设成果。所有项目检查验收应以建设

任务书（省级项目申报指南）作为项目执行、过程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报告中数据应准确无误，典型事例应真实具体，文字材料应言简意赅。

五、联系方式

安徽省高校数字图书馆联系人：丁丽华；安徽省教育厅联系人：任雯君

联系电话：0551-63607832-609

附件：1.课程数据信息表

2.项目基本信息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课程数据信息表

| | | | | |
|------------------------------|-----------|------------|------|------|
| 基本信息 | 课程名称 | | | |
| | 学校名称 | | | |
| | 课程负责人 | | | |
| | 课程上线平台名称: | | | |
| 课程开设 情况 | 开设学期 | 起止时间 | 选课人数 | 课程链接 |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第 ()、() 期 课程资源与学习 信息 | 授课视频 | 总数量 (个) | | |
| | | 总时长 (分钟) | | |
| | 非视频资源 | 数量 (个) | | |
| | 课程公告 | 数量 (次) | | |
| | 测验和作业 | 总次数 (次) | | |
| | | 习题总数 (道) | | |
| | | 参与人数 (人) | | |
| | 互动交流情况 | 发帖总数 (帖) | | |
| | | 教师发帖数 (帖) | | |
| | | 参与互动人数 (人) | | |
| | 考试 | 次数 (次) | | |
| | | 试题总数 (题) | | |
| | | 参与人数 (人) | | |

课程平台单位承诺

本单位已认真填写并检查此表格中的数据，保证内容真实准确；

课程平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课程开设情况”，一门课开设多期，则填写多行记录，学期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具体到日，格式如：2016-9-1（年-月-日）；

2. “第（）、（）期课程资源与学习信息”，可以任选“课程开设情况”中的两期来填写；非视频资源包括文本课件、参考资料（讲义附件）、随堂测验次数、课后作业次数、考试次数；测验和作业总次数指课程中的随堂测验、课后作业总布置次数，参与人数指参与测验和作业的总人次；发帖总数指开帖和回复的总次数，参与互动人数指参与开帖和回复的总人次。

附件 2

项目基本信息表

供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使用

| | |
|-------------------|---|
| 实验教学项目名称 | |
| 学校名称 | |
| 实验教学项目负责人 | |
| 有效链接网址 | |
| 视频资源网址（可在线播放） | 说明：视频资源内容应重点介绍实验教学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实验名称、实验目的、实验环境、实验内容、实验要求、实验方法、实验步骤、实验注意事项等，实现对所申报实验项目的真实反映，激发使用者的参与愿望。时长 5-10 分钟，画面清晰、图像稳定，声音与画面同步且无杂音。 |
| 满足实验教学的课时数 | |
| 学生实际参与的交互性实验操作步骤数 | |

（学校教务处公章）

年 月 日